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江蘇立華牧業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十七）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5
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	6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	6
二、不影响股改验资报告之效力	7
三、不影响原审计报告及附属文件之效力	8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七）

致：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16年3月21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2016年5月17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6年9月8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17年3月20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17年8月11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

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于 2018 年 7 月 2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于 2018 年 8 月 2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于 2018 年 9 月 5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四）》），于 2018 年 9 月 5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五）》），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六）》）。

本所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见第二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后续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有变更，应以后者为准）相同。

第一部分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关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3.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4. 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

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5. 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6.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8.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9.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为致同。作为致同委派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曹阳、李洋签署了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所出具的《验

资报告》（致同验字[2015]第 110ZC0302 号，以下简称“股改验资报告”）、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首次申报所出具的《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5]第 110ZA5001 号）及相关审核报告/鉴证报告/专项说明、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报告期更新所出具的《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6]第 110ZA3742 号）及相关审核报告/鉴证报告/专项说明、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报告期更新所出具的《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6]第 110ZA5778 号）及相关审核报告/鉴证报告/专项说明（前述三份审计报告及其相关审核报告/鉴证报告/专项说明，以下合称“原审计报告及附属文件”）。

根据致同出具的书面文件，2016 年 9 月 1 日，原签字注册会计师曹阳因其曾担任独立董事的辽宁振隆特产股份有限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警告并处以 5 万元罚款。为不影响本次发行，致同针对上述情况委派注册会计师张志威接替曹阳，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自此，致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报告期更新所出具的历次审计报告及相关审核报告/鉴证报告/专项说明、对中国证监会反馈问题的回复等文件之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为李洋、张志威。

二、不影响股改验资报告之效力

根据致同出具的《关于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验资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受到行政处罚之承诺函》，

1. 曹阳已承诺，其签署的立华股份本次发行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的执业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报告，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签署验资报告后受到行政处罚，不影响立华股份本次发行所出具验资报告的合规性；

2. 经致同复核，曹阳签署的立华股份本次发行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的执业标准，验资报告的审验结论

真实、准确；

3. 致同承诺，曹阳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的执业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立华股份本次发行的验资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签署验资报告后受到行政处罚，不影响本次发行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的合规性。经致同复核，曹阳签署的立华股份本次发行的验资报告已按照相关执业准则执行工作，验资报告的审验结论真实、准确，致同对立华股份本次发行的验资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不影响原审计报告及附属文件之效力

根据致同出具的《关于更换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签字注册会计师之承诺函》，

1. 接替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志威拥有良好的执业记录，最近三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

2. 曹阳、张志威均已承诺，对其签署的立华股份本次发行所出具的申报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专项说明、主要税种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专项说明等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经致同复核，本次发行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设定的重要性水平合理；对重要组成部分的判断恰当；对持续经营的评估及作出的判断合理；针对重要会计问题或重点审计领域实施审计程序所获取的审计证据是适当的，能够支持得出的审计结论。曹阳签署的立华股份本次发行所出具的申报文件，符合相关执业准则执行工作，审计报告及各专项报告的审计、审核结论真实、准确；

4. 本次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不影响致同对立华股份的审计工作，致同将继续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履行对立华股份本次发行的审计工作职责，对致同出具的相关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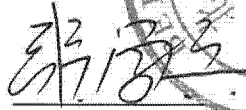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事项不影响股改验资报告与原审计报告及附属文件之效力，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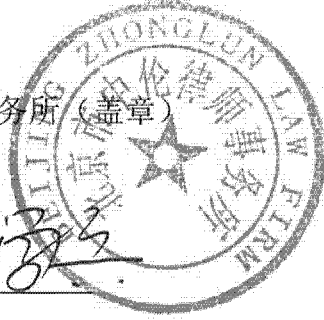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七）》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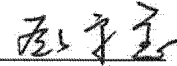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顾平宽

经办律师：



王川

2018年12月28日